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惠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、11、12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惠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惠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惠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试行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惠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2019 年 5 月 13 日，上海惠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

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、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9.9 万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-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- 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七）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99.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99.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99.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99.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99.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99.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99.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惠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顾耘

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赵海清

赵海清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张建胜

张建胜

2019 年 5 月 14 日